

# 湖北省水产局文件

鄂渔计发〔2019〕1号

## 省水产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渔业成品油价格 改革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

武汉市  
各市、州、县（区）水产（主管）部门：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的通知》（鄂财建发〔2019〕170 号）的安排，现下达你地 2019 年渔业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的补助预算指标 39 万元，资金指标已随文件下达。其中：

1. 渔船油价补贴 16 万元。请你地做好油补发放工作。
2. 省级统筹资金部分 23 万元，其中减船转产奖补资金 10 万元；渔业资源养护能力建设补助 23 万元；池塘升级



改造养殖尾水治理补助 / 万元。请你地按照《2019年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实施指导意见》(附件2),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和统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各地接到通知后,请速与当地财政部门联系,抓紧组织实施,并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调整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油价补贴政策促进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财建〔2015〕499号)和《省农业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2015-2019年渔业捕捞和养殖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计发〔2016〕47号)的要求,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和统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确保资金使用效果,并于年底前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报省水产局。

联系人: 胡彦谦, 电话: 027-88841781。

附件: 1.2019年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分配表  
2.2019年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实施指导意见



# 2019 年渔业成品油价格 改革财政补贴资金实施指导意见

省财政厅下达了 2019 年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省级统筹资金（鄂财建发〔2019〕170 号）。为切实发挥政策资金效益，深化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我省渔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实施指导意见如下：

## 一、资金支持方向及标准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 1 号文件精神，综合运用油补政策、产业政策及行业管理等方式和手段，结合我省现代渔业发展和渔业生态文明建设需要，科学调整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资金使用方向，重点支持渔船油价补贴和其他统筹（包括：减船转产奖补资金、渔业资源养护能力建设补助、池塘升级改造养殖尾水治理）。

### （一）渔船油价补贴部分

#### 1. 支持方向

主要用于捕捞渔船和养殖渔船补贴。

#### 2. 补贴标准

捕捞渔船：分 4 个补贴档次。船长 8 米以下（不含）2900 元/艘；船长 8 米-10 米（不含）且 9KW 以上，3600 元/艘；船长 10 米-12 米（不含）且 11KW 以上 4300 元/艘；船长 12 米以上



# 2019 年渔业成品油价格 改革财政补贴资金实施指导意见

省财政厅下达了 2019 年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省级统筹资金（鄂财建发〔2019〕170 号）。为切实发挥政策资金效益，深化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我省渔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实施指导意见如下：

## 一、资金支持方向及标准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 1 号文件精神，综合运用油补政策、产业政策及行业管理等方式和手段，结合我省现代渔业发展和渔业生态文明建设需要，科学调整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方向，重点支持渔船油价补贴和其他统筹（包括：减船转产奖补资金、渔业资源养护能力建设补助、池塘升级改造养殖尾水治理）。

### （一）渔船油价补贴部分

#### 1. 支持方向

主要用于捕捞渔船和养殖渔船补贴。

#### 2. 补贴标准

捕捞渔船：分 4 个补贴档次。船长 8 米以下（不含）2900 元/艘；船长 8 米-10 米（不含）且 9KW 以上，3600 元/艘；船长 10 米-12 米（不含）且 11KW 以上 4300 元/艘；船长 12 米以上



且15KW以上6200元/艘。船长满足，但功率没达到的，降低一个档次标准进行补贴。

养殖渔船：每千瓦补贴260元。

## (二) 其他统筹

包括减船转产奖补资金、渔业资源养护能力建设补助、池塘升级改造养殖尾水治理等3方面。

### 1. 减船转产

主要用于各市县推动本地长江汉江干流退捕渔船减船转产奖补。退捕渔船按数量（不按船体大小、功率大小）平均分配，每条退捕渔船按5000元奖补。各地退捕渔船数以上报省局备案数为准。

### 2. 渔业资源养护能力建设

(1)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管理。对全省70个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管理予以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三个方面：

一是设置和维护宣传墙（牌）、界碑、界桩及有关保护设施。进一步明确保护区边界，严格区分核心区、实验区界线，对整个保护区边界线进行实地踏勘，实地逐线逐段逐点详细进行查看，查看边界界线是否有异常，界桩界碑和宣传墙（牌）等标志物是否设立、移位或损毁，确认界桩点位置（重要拐点、分界拐点必须设立界桩、界碑）。进行界桩界碑和宣传墙（牌）维护，清除遮挡障碍物及周边杂草，清洁相关文字或增加清晰度，对所有保护区边界设施拍照登记建档。二是保护区资源补充调查。初步摸清保



护区内水生生物现状，对比分析保护成效；三是保护区执法巡护。加大保护区禁捕宣传与执法巡查巡护，开展人类活动点核查整改，坚决遏制破坏保护区资源与生态的行为。

(2) 中华鲟保护。全部用于荆州、宜昌中华鲟保护重点工作，主要用于三个方面：

一是中华鲟子一代养殖成本补贴。根据全省现有中华鲟子一代驯养范围，重点对荆州市、宜昌市具有合法资质的相关单位驯养中华鲟子一代进行一次成本补贴。两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对辖区内中华鲟子一代驯养状况进行充分的调查摸底，分析研判各单位来源合法、背景清晰的子一代中华鲟驯养个体数量，对相关单位进行一次养殖成本补贴。资金安排过程中，要与中华鲟子一代驯养主体进行充分的研究沟通，以正式文本形式，明确其驯养保护中华鲟子一代个体及资金使用的目标、责任、权利和义务，并加强调研和适时监管，保障资金使用效能。二是中华鲟子一代放流。实施区域为荆州市。在具备中华鲟子一代放流的合法许可批复意见后，荆州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对辖区内民营企业养殖中华鲟子一代的实际状况进行充分调研，在对其养殖密度、养殖压力和个体性状进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择优筛选 200 尾子一代中华鲟进行标记放流（以雄性个体为主，超声波标记），并组织科研机构及时开展好后续跟踪监测工作。放流相关工作和资金使用，要严格遵循《湖北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暂行办法》和相关法规要求。三是中华鲟救治救护技术服务。实施区域为荆



州市。荆州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该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组织具有中华鲟驯养资质、经验丰富、能力充分、水平较高的相关科研单位，对全市现有中华鲟养殖单位开展中华鲟子一代驯养状况开展普查，建立详细档案，包括驯养个体唯一的标识跟踪码、亲本来源、基本生物学、健康状况、身体形态、养殖场地、养殖水源等，建立中华鲟保护管理数据平台，实现对每个养殖单位、每尾鱼的连续跟踪与动态监测。开展委托服务的科研单位，必须接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资金监管，及时对临时发生的误捕、受伤野生中华鲟，以及人工养殖中华鲟的疾病、死亡等情况开展救治救护和技术咨询服务等工作。

### 3.池塘升级改造养殖尾水治理

主要用于集中连片池塘养殖尾水治理，或者其他养殖尾水治理方式。治理后达到循环利用或者达标排放（农业农村部《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配备水质监测设备。

集中连片池塘尾水治理示范项目：内容包括水产养殖尾水处理、减量用药、生物净化、进排水分离、养殖用水循环利用、水质监测与检测。项目布局过程中，要重视和结合湖边塘、河边塘的治理，优先安排。

各地根据要求的治理总面积数据，凡要求治理面积 1000 亩以上，平原湖区县市区必须确定一个连片 500 亩以上的示范点，丘岗山区县市区必须确定一个连片 200 亩以上的示范点；要求治理面积达到 2000 亩以上的，分别确定 2 个示范点，依次类推。



### 三、有关要求

#### (一) 明确责任划分

根据《省农业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 2015-2019 年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计发〔2016〕47号),明确指出渔业成品油价格补助工作实行市、县长负责制,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水产局)共同做好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市、县渔业部门应履行管理责任,负责做好补贴对象审核、资金分配方案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等工作。同时要在省级项目动态监测平台登录项目实施进度,认真做好日常指导监管、考核验收等工作。

#### (二) 明确补助对象、标准

##### 1. 渔船油价补贴部分

渔船油价补贴发放对象和标准要坚持三大原则:一是合法有效原则。申请补助的捕捞渔船应当持有合法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渔业船舶登记证、渔业船舶检验证;养殖渔船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渔业船舶检验证等法定凭证。二是公开公正原则。燃油补贴的申请、审核、确定和发放,程序要公开,操作要透明,名单要公示。三是规范统一原则。各市、县的实施方案要同国家和省级政策相统一,不得擅自突破国家和省级规定的补贴范围、发放对象和发放标准。

##### 2. 其他统筹

减船转产补助对象为长江汉江干流退捕渔民;渔业资源养护



能力建设补助对象为基层渔政执法机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中华鲟相关单位；集中连片池塘尾水处理补助对象为乡镇、村集体或龙头企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

### (三) 加强渔船信息管理及政策研究

完善渔船管理“三证合一”系统，对渔船基本信息实行动态更新，对渔船功率、养殖面积等发生变化的，要及时进行修改；对渔船检验不合格、违反渔业法律规定行为的，要严格把关，不得补助或扣减补助；对因禁捕等原因退出养殖或捕捞作业的渔船，要及时从信息库中予以剔除。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衔接，加强源头防范，堵塞管理漏洞。针对进位取整多拨付形成的结余资金问题，争取改进拨付单位，实事求是按补贴金额下达各市、县。同时，进一步完善油补资金管理办法，因油补资金存在跨年度实施问题，对发放前取消油补资格或油补金额扣减等产生的结余资金，市、县渔业部门要及时向当地财政报告（同时报省水产局备案），按时上交，严禁违规发放。

### (四) 制定实施方案

各地要根据指导意见，认真组织编制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科学确定各单项目实施区域、目标任务、操作程序和补助方式等，规范开展单项项目承担单位遴选工作。备案材料以 A4 纸张幅面胶装成册，于财政资金下达 15 日内报上级水产主管部门，同时抄报省水产局相关业务处室 2 份。省局相关单位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技术指导，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

### (五) 加强资金管理



各地紧紧围绕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做文章，主动加强涉渔专项资金统筹与养殖尾水治理、渔业资源保护的对接工作，将有限农业财政项目资金用到位。各地要落实责任，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专款专用，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统筹资金不得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建造房屋（生产厂房除外）、“三公经费”支出、通讯器材以及发放人员工资补贴等单位日常运行公用支出以及与渔业发展无关的支出。不得在专项资金中提取工作管理经费，项目资金必须按照资金使用方向执行，不得将项目资金混用。

#### (六) 强化责任落实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一岗双责”的原则，严格落实渔业成品油价格补助工作责任制，层层传导压力，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发现问题坚决整改到位，对超标准、超范围等违规享受的，要依法追缴被侵占的补助资金。对挤占、截留、挪用、违规领取补助资金的，要根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 (七) 强化绩效考核

各地要按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对项目资金实行全面绩效管理，并于2019年12月30日前将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报告报省水产局计财处，省水产局将会同省财政厅适时组织抽查，抽查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重要依据之一。省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计财处胡彦谦 027-88841781；产业处成专 027-88860185；渔政处田育新 027-88847982；。

